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6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杨敬石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1、因工作调整需要，张玉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玉萍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玉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个人简历附后）。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200万份。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何宏满、卢家和、章绍毅、胡月娥、张军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公司制定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何宏满、卢家和、章绍毅、胡月娥、张军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何宏满、卢家和、章绍毅、胡月娥、张军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五、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附：个人简历

1、**李俊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本科在读），会计师职称。1996年12月于合肥碳素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从事会计工作；2008年11月于本公司财务中心从事会计工作；2013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中心副部长(主持工作)；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中心部长。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张玉萍女士**，1970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1年8月加入华能蚌埠无水柠檬酸厂工作。历任华能蚌埠无水柠檬酸厂会计，蚌埠东亚大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室主任、财务部副主任会计师等职。2008年1月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财务部副部长，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